

核定批次	第七批
整體計畫	馬鼻灣與塘后道沙灘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
分項案件	后沃水脈文化復興
執行機關	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補助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二、規劃設計階段	
5.生態檢核結果納入規劃設計辦理情形等資訊	
(1) [迴避]保留非工區內沙灘。計畫範圍內多為高度敏感之原始沙灘，工程施作時應限縮範圍，避免非施作區域開挖、機具進出造成干擾或破壞。 (2) [減輕]縮小施工規模及工程相關設施區域。將工程施工便道、資材暫置區等臨時設施，設置在既有開發道路上，避免破壞周邊可供動物利用的棲地環境。 (3) [減輕]設置施工圍籬。施工中設置施工圍籬，避免施工干擾非工程施作之區域，同時可避免野生動物誤入工區內。 (4) [減輕]適時調整施工時間，並降低施工頻率。因晨昏（每日 8 點前及晚上 6 點後）為野生動物活動頻繁的時段，故應避免於此時段進行施工。避免全區段、全時段施工，以提供緩衝區及緩衝時間給野生動物做棲息利用。 (5) [補償]降低照明強度，加裝燈罩，拉長路燈設置的間隔距離。建議降低路燈、景觀高燈光照強度，並加裝燈罩來減少光源四散。拉長路燈間隔距離，將路燈數量限制在最低需求限度下，減少不必要的光源照射，或於晚間離峰時段關閉高燈照明。 (6) [補償]選取適宜原生樹種作為行道樹。為補償工區周邊受工程影響環境，於新闢道路周邊或人行道上，優先選擇適合濱海地區之原生栽植，並考量周遭野生動物利用性，營造植被多樣性。建議植栽：凹葉柃木、馬祖油菊、野百合、南國小薊等。 (7) [減輕]做好施工管理，減少對周圍環境的干擾破壞。在施工過程中，工區做好水土保持措施，避免施工廢土隨降雨逕流沖刷而四處漫流至海域中。 (8) [減輕]避免工程產生之廢棄物汙染周邊沙灘地。計畫範圍周邊多為沙灘地，於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及污廢水避免汙染周邊沙灘地與海域，以減少對周邊環境造成的破壞。 (9) [補償]設置動物防護網及路殺警示標誌。本計畫範圍鄰近沙灘地、次生林，可增設動物防護網，避免野生動物直接進入車道，同時增設路殺警示標誌，以提醒車輛降低通行速度，降低路殺事件發生。	